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

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审查材料名称	盈浦街道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管理办法（试行）（草案）		
法律意见	**一、制定主体方面**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盈浦街道办事处是印发本机制的合法的权力主体，未超越法定职权或者法律、法规、规章的授权范围。 **二、实体内容方面** 本机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未违反上位法的规定。 **三、制定程序方面** 本机制制定程序合法，未发现制定程序存在违法或明显不当的情形。 综上，本律师事务所意见为：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盈浦街道办事处关于《盈浦街道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管理办法（试行）（草案）》，制定主体合法，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并按规定履行法定程序，特发表其合法性审查予以通过的意见。		
律师签字	杨帆	日期	
律师事务所意见		日期	